

关于上海闽纳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闽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闽纳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杨；联系电话：19512105896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40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6 日